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于清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清教，1970 年 7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高级策划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履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

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12次董事会，本人自任职后出席股东会2次，出席董事会6次。公司在2025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及义务。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出席了 2 次会议，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认真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

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同时，本人还不定期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电话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2025年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0天。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关注公司的媒体舆论、

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监督及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选的提名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资格和资历进行初步审阅。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听取公司 ESG 建设情况的汇报。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会计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五、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的规定；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

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谢谢。

独立董事：于清教

2026年4月16日